

DB2101

沈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2101/T 0125—2025

个体工商户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指标 与规范

Individual business general credit risk classification evaluation index
and specification

2025 - 02 - 14 发布

2025 - 03 - 14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公益性 1

 4.2 综合性 1

 4.3 客观性 1

5 评价内容 1

 5.1 评价类型 1

 5.2 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 1

6 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指标 2

 6.1 一级指标 2

 6.2 二级指标 2

 6.3 三级指标 2

7 评价等级划分 2

8 评价方法 3

 8.1 评价模型 3

 8.2 指标赋权 3

9 评价管理 3

 9.1 信用信息的时效性 4

 9.2 异议处理 4

 9.3 信用修复 4

 9.4 结果应用 4

附录 A（规范性）个体工商户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华夏方圆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沈阳工业大学、沈阳工程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庆章、李洪涛、曹红波、贡世琦、张滢、龙飞锦、白晓璐、李晓峰、王莹、孙博、张久生、李丹、刘瑾。

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

本文件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沈河区南关路118号）；联系电话：024-24011114。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华夏方圆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蒲河街7号）；联系电话：024-86211908。

个体工商户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指标与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个体工商户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价等级划分、评价方法、评价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评价对象为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个体工商户，适用于开展个体工商户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其他相关活动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DB2101/T 0126 个体工商户信用数据质量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价原则

4.1 公益性

信用风险分类评价为公益性评价，不向受评主体收取评价或查询费用。

4.2 综合性

与受评主体相关的各类合法采集、合规使用的信用信息均可纳入信用风险分类评价范围，全面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4.3 客观性

信用风险分类评价采用客观信用信息记录，通过量化计算模型和客观评分标准，以自动化方式生成评价结果，不含主观评价。

5 评价内容

5.1 评价类型

个体工商户的信用风险分类评价分为通用型和专项型两种。其中，专项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针对特定应用场景，反映了个体工商户所在行业或领域的特点。本文件仅对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指标进行描述。

5.2 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

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是针对个体工商户共性指标的信用评价：

a) 基本情况：反映受评主体的基本信息、关联信息、异常信息情况。根据受评主体的存续时间、党组织建设、个体工商户分类、个体工商户分型、经营者信用、经营者风险、经营者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的企业信用、经营异常信息、税务非正常户信息等情况进行评价；

b) 遵纪守法：反映受评主体信用承诺及履约信息、行政管理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的情况。根据受评主体是否有承诺违诺信息、承诺践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信息、行政奖励信息、被执行人信息等情况进行评价；

c) 经营能力：反映受评主体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等经营状况和管理能力水平。根据受评主体是否有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税收欠缴信息、公用事业欠费信息、专利、著作权、资质/许可等情况进行评价；

d) 社会责任：反映受评主体社会公益、诚实守信的情况。根据受评主体志愿服务信息、慈善捐赠信息、列入激励名单信息、荣誉奖励信息等情况进行评价；

e) 守信增信：反映受评主体守信经营和自主增信的情况。从受评主体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合同违约信息、自主上报信用信息等情况进行评价；

f) 开关变量：反映受评主体受到失信惩戒的情况。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况进行评价。

6 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指标

6.1 一级指标

包含以下6个指标：基本情况、遵纪守法、经营能力、社会责任、守信增信、开关变量。

6.2 二级指标

包含以下13个指标：基本信息、关联信息、异常信息、信用承诺及履约信息、行政管理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社会公益、诚实守信、守信经营、自主增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6.3 三级指标

包含以下28个指标：存续时间、党组织建设、个体工商户分类、个体工商户分型、经营者信用、经营者风险、经营者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的企业信用、经营异常信息、税务非正常户信息、承诺违诺信息、承诺践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信息、行政奖励信息、被执行人信息、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税收欠缴信息、公用事业欠费信息、专利、著作权、资质/许可、志愿服务信息、慈善捐赠信息、列入激励名单信息、荣誉奖励信息、不良信用记录、合同违约信息、自主上报信用信息。

注：具体风险分类评价指标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7 评价等级划分

受评主体的信用等级表示方法按照信用程度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个等级，每个等级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的级别，用符号“+”号来区分。在同一级中，“+”号表示信用风险更低。具体评价等级、划分标准及含义见表1。

表1 个体工商户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等级划分标准

等级	划分标准	含义
A ⁺	$751 \leq X \leq 1000$	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信用风险极低，评价期内未发现或有少量轻微信用负面记录，且其他方面信用综合状况极好。
A	$651 \leq X < 751$	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信用风险低，评价期内未发现或有少量轻微信用负面记录，且其他方面信用综合状况好。

表1 个体工商户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续）

等级	划分标准	含义
B ⁺	601≤X<651	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信用风险较低，评价期内未发现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且各类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少，其他方面信用综合状况良好。
B	551≤X<601	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信用风险一般，评价期内未发现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且各类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少，其他方面信用综合状况一般。
C ⁺	501≤X<551	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信用风险尚可，评价期内存在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多。
C	451≤X<501	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信用风险较高，评价期内存在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多。
D ⁺	401≤X<451	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信用风险高，评价期内存在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多。
D	0≤X<401	表明受评主体在评价期内信用风险极高，或评价期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8 评价方法

8.1 评价模型

个体工商户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总体采用混合型信用评分卡模型，将量化指标评分和综合定级相结合。量化指标评分是指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和计算模型计算得到最终综合评分。综合定级是指根据开关变量情况确定信用风险分类评价等级。根据受评主体的各类属性和行为数据，经过数据分析、指标赋权、模型评估等环节完成模型构建。

个体工商户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分为综合评价模块和开关变量模块。综合评价模块主要包含基本情况、遵纪守法、经营能力、社会责任、守信增信；开关变量模块主要包含开关变量。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a) 综合评价模块：将基本情况、遵纪守法、经营能力、社会责任、守信增信得分进行加权计算，得出该受评主体综合评价模块得分，公式如下：

$$X = \sum_{i=1}^5 X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X——受评主体综合评价模块得分，取值范围（0-1000）；

X_i——综合评价模块各指标得分值。

b) 开关变量模块：如受评主体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直接降到 D 级别。

8.2 指标赋权

采用层次分析法和专家调查法来确定评价模型及其指标。通过数据样本的训练与测试，进行数据统计与分析以优化指标参数，并据此为评价指标赋予权重。具体的赋权结果应符合附录A。

9 评价管理

9.1 信用信息的时效性

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所采用的信用信息，应当在时效期间以内。时效期间规定不明确的，原则上自该信息产生之日起使用三年。

9.2 异议处理

评价结果使用方认为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所依据的信用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可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

9.3 信用修复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体工商户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经修复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再作为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评价的依据。

9.4 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作为各行业领域的重要参考依据，提供规范性指引。

附 录 A

(规范性)

个体工商户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

A.1 个体工商户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见表A.1。

表 A.1 个体工商户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一、基本情况	300	1. 基本信息	130	1. 存续时间	50	个体工商户成立年限/5×权重，其中≥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2. 党组织建设	2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单独组建、联建、共建党组织等情况，如有，满分；未建立党组织：0分
				3. 个体工商户分类	30	被认定为沈阳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满分；未被认定为沈阳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0分
				4. 个体工商户分型	30	“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满分；“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权重*50%；“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权重*30%
		2. 关联信息	70	5. 经营者信用	30	经营者有失信信息，每条记录扣5分，其中≤0，0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6. 经营者风险	20	经营者一年内注销个体工商户数量，其中注销数量=0，满分；1≤户数<3，权重*50%；≥3户，0分
				7. 经营者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长的企业信用	20	经营者关联的企业有失信信息，每条记录扣5分，其中≤0，0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3. 异常信息	100	8. 经营异常信息	50	经营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0分；经营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满分
				9. 税务非正常户信息	50	经营者被列为税务非正常户，0分；经营者未被列为税务非正常户，满分
二、遵纪守法	300	4. 信用承诺及履约信息	80	10. 承诺违诺信息	40	经营者有违诺信息，每条记录扣5分，其中≤0，0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11. 承诺践诺信息	40	经营者有践诺信息，5分/条，其中≥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5. 行政管理信息	160	12. 行政处罚信息	60	经营者有行政处罚信息，每条记录扣10分，其中≤0，0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13. 行政强制信息	60	经营者有行政强制信息，每条记录扣10分，其中≤0，0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14. 行政奖励信息	40	经营者有行政奖励信息，20分/条，其中≥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6. 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	60	15. 被执行人信息	60	经营者有法院被执行信息，每条记录扣10分，其中≤0，0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表 A.1 个体工商户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续）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三、经营能力	200	7. 生产经营	140	16.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50	经营者有安全生产事故信息，0 分；经营者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满分
				17. 税收欠缴信息	40	经营者有税收欠缴信息，0 分；经营者无税收欠缴信息，满分
				18. 公共事业欠费信息	50	经营者有公共事业欠费信息，0 分；经营者无公共事业欠费信息，满分
		8. 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	60	19. 专利	20	经营者有专利，10 分/个，其中 $\geq$ 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20. 著作权	20	经营者有著作权，10 分/个，其中 $\geq$ 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21. 资质/许可	20	经营者有资质/许可，10 分/个，其中 $\geq$ 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四、社会责任	100	9. 社会公益	50	22. 志愿服务信息	20	经营者有志愿服务记录，5 分/条，其中 $\geq$ 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23. 慈善捐赠信息	30	经营者有慈善捐赠记录，10 分/条，其中 $\geq$ 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10. 诚实守信	50	24. 列入激励名单信息	30	经营者被列入红名单，满分；经营者未被列入红名单，0 分
				25. 荣誉奖励信息	20	经营者有荣誉奖励记录，10 分/条，其中 $\geq$ 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五、守信增信	100	11. 守信经营	60	26. 不良信用记录	30	经营者有其他信用不良记录，每条扣 10 分，其中 ≤ 0 ，0 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27. 合同违约信息	30	经营者有合同违约信息，每条扣 10 分，其中 ≤ 0 ，0 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12. 自主增信	40	28. 自主上报信用信息	40	经营者自主上报信用信息，20 分/条，其中 $\geq$ 权重，满分；其余：按实际值计算
六、开关变量		13.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被列入名单中，级别直接评定为 D